类别标记：A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慈综执建〔2021〕15号　　　　 　　 签发人：谢晖

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57号

建议的答复

石永芳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执法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您的建议，我局与市委宣传部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底根据浙江省、宁波市相关工作部署，我市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18年7月起，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着力围绕源头分类质量提升、中间分类体系建设、终端资源处置完善等三方面重点工作，尤其突出问题导向，在2020年度开展了源头提质攻坚行动。目前，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跑全省、全宁波大市。2020年，我市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均进入宁波大市优胜区域行列；荣获2020年度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估优秀单位、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优秀县（市、区）（全省总计仅20个，其中宁波3个）。同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提升工作实效。自2019年10月1日《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以来，共组织专项执法检查3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17500余人次。对垃圾分类相关案件立案526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92件，累计处罚金额70890元。

**（一）加强处罚力度，经常性开展执法检查**

自2019年10月1日《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以来，慈溪市综合执法局狠抓专项检查，强化攻坚分类水平。先后下发《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攻坚行动的通知》（慈综执〔2020〕32号）、《关于深化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文件，形成一把手抓总体、中队长抓具体的攻坚队伍，重点查处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等违法行为。积极实施垃圾分类常态化管理，开展每日执法检查，依法依规对生活垃圾不分类等违法行为开展劝导，情节严重的进行查处。

同时，针对居家群众垃圾分类意识薄弱、违法行为反复、执法取证难等问题，推动建设村（社区）、属地综合执法中队联动检查机制，并借助垃圾房监控、天网等设备，溯源违法行为人“一查到底”；针对沿街店铺、商超、农贸市场等场所违法行为易发现象，将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融入综合执法日常巡查，并建立执法长效机制，执法频率由一周两次提高到一天两次。

**（二）广泛宣传，增强分类意识**

您在建议中提到的少数居民及单位仍然存在垃圾分类意识淡薄等问题，市委宣传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多部门已多管齐下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加强正面引导宣传，通过动态报道、深度报道、典型报道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我市垃圾分类开展的各项工作，并创新宣传模式，充分运用H5、微视频、微电影等宣传模式，利用慈晓、慈溪发布等新媒体矩阵，形成最强氛围。我市垃圾分类办也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积极做好宣传教育。针对市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做好科普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积极落实“线上”+“线下”两方面宣传教育工作。“线上”发挥媒体作用，与浙江电视台、浙江日报、宁波日报、市融媒体、微信等媒介开展广泛合作，2018年以来累计报道400余条，其中浙江日报专门刊文4篇，微信公益广告投放覆盖25万人次。“线下”突出氛围营造与教育培训，现阶段，我市各居住小区、行政村、党政机关单位等均配齐垃圾分类宣传栏、基础知识栏，重点区域因地制宜设置大型墙体、户外广告、电子屏字幕；全市组织“垃圾去哪儿了”垃圾分类公益考察超30场，开展市级大规模教育培训10场，各镇（街道）、主要行业部门组建市级“双百”垃圾分类讲师团，各村（社区）每季度开放面向大众的垃圾分类教育培训讲座，各小区投放点落实桶边督导与教育指导。

此外，我们还建立全社会总动员机制。打造党建引领、物业责任落实、社会团体动员的三方面动员机制。建立全部市领导联系镇（街道）垃圾分类工作机制，落实主要市级部门定向包干居住小区，要求党员干部参与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落实物业企业垃圾分类管理责任，试点由物业保洁员担任桶边督导员，对分类成效较好的予以奖励，对分类责任未落实的依法处罚。依托社会志愿组织团队力量提升工作成效，如“绿恒公益”借助市创投基金拨付的9.9万元资金，在3个小区试点“垃圾要回家，请您帮助它”社区垃圾分类督导项目，试点小区垃圾分类准确率从原先不足50%提升至80%。

**（三）科技助力，建设监管平台**

根据宁波市工作计划，建设垃圾房投放监控摄像头，打通信息壁垒，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5G和人工智能等一系列新技术，整合环卫场站运营数据、环卫车辆GPS、芯片入户桶、人员智能胸牌和天网视频等资源,打通垃圾收运到垃圾处置信息渠道，对垃圾收运、作业轨迹、工作质量等实时监控，实现全链条智能监管；全面对接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收运体系、有机固废处置中心的各类实时数据，实时获取每日厨余垃圾产生量、处置量，生成慈溪市厨余垃圾地图；对接资源回收中心相关运营数据，结合前端生成数据，生成可回收资源分布图。通过科技力量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分类规范化工作。

**二、下阶段工作计划**

**（一）强化精准教育。**逐步建成全市垃圾分类信息智慧平台，在各投放点、集运车辆、终端处置设施等场所安装摄像设备，并依托平台与影像记录，加大监管与追踪力度。强化精准垃圾分类宣教，重点针对部分不愿垃圾分类的群众开展上门宣教与入户指导。

**（二）加大执法保障力度。**进一步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执法监管，着力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法治水平，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做好强化长效管控工作，根据各辖区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在日常巡查管理和执法检查过程中，将其作为一项长期工作重点抓实。如在古塘街道舒苑社区八个垃圾集中投放点进行不定期巡查，重点对不在规定时间内投放生活垃圾的情况予以制止。同时各属地中队依托执法进村（社区），搭建执法联系机制，积极听取社区心声，配合社区开展工作。前阶段属地古塘中队已在城北、园丁、金桥等社区开展了相关试点工作，通过社区提供的相关“垃圾乱丢”、“垃圾不分类”线索，搜集视频、照片、当事人信息等，依法做好立案查处，后续将在其他社区逐步开展此项工作。此外，我局还将配合属地做好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落实工作，对未履行义务的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予以执法约谈、教育与立案查处。

**（三）继续加大分类宣传与教育力度。**依托报纸、电视、电台、客户端等媒介，大力开展本土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打造立体式、常态化宣传矩阵。以《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宣教为契机，推动垃圾分类法制教育，宣传垃圾分类法律法规与基础知识。同时，组织开展“垃圾去哪儿了”公益活动，持续组织文艺下乡、宣教入村、实地讲座等“十进”活动，不断提升群众垃圾分类知晓度、参与度、准确度。推动全市垃圾分类曝光平台建设，对不分类、乱丢垃圾的典型案例、当事人予以全社会公示，并在其居住地宣传栏、公示栏公示其相关行为。

以上答复如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并恳请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6月30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古塘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

联 系 人：陈瑾

联系电话：63007518